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|  |
| --- |
| 淮工院委宣〔2020〕5号 |

关于印发《淮阴工学院校外媒体记者劳务费

发放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党（工）委、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淮阴工学院校外媒体记者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(暂行)》已经2020年第10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0年4月23日

淮阴工学院校外媒体记者劳务费

发放管理办法(暂行)

为加强学校校外媒体记者劳务费发放管理，规范发放标准和程序，确保新闻宣传经费合理、合法和规范使用，根据《淮阴工学院校外工作人员劳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(淮工院〔2018〕161号)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劳务费发放范围

本办法所指的劳务费是指因工作需要，邀请校外媒体记者来校采访所需支付给被邀请记者的劳务酬金。

二、劳务费发放标准

1.专家型记者

国家级：3000元/半天；

省部级：2000元/半天；

市厅级：1000元/半天。

2.一线记者

国家级：1000元/半天；

省部级：600元/半天；

市厅级：400元/半天。

3.淮安主城区内专家型记者、一线记者的劳务费按照减半发放的原则分别为500元/半天、200元/半天。

三、相关规定

1.需要报销有关校外媒体记者差旅费的，根据学校差旅费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劳务费发放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，凡是上级文件或学校规定中不允许列支劳务费的项目，不得发放劳务费。

3.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劳务费与国家、地方政府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0年4月23日印发 |